

梁國雄上訴失敗 彰顯釋法效力兼撥亂反正

梁國雄前年被法庭裁定宣誓無效，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他不服提出上訴，昨日被上訴庭駁回。法庭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對本港各級法院都有約束力，充分顯示本港司法機構尊重法治、依法辦事，再次有力維護香港的法治根基，更證明梁國雄不尊重人大釋法，被DQ咎由自取，也預示梁國雄即使上訴至終院也難以翻案。此次判決更有撥亂反正，不容政客在莊嚴的議事廳胡作非為，煞住反對派議員利用立法會表演政治鬧劇的歪風惡習。

本屆立法會就職儀式上，梁頌恆、游蕙禎、梁國雄等人，不依法宣誓，借宣誓儀式侮辱國家，鼓吹「港獨」，影響極其惡劣。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進行釋法，平息了宣誓風波，梁頌恆、游蕙禎、梁國雄等人先後被撤銷議員資格。

梁國雄心有不甘，其提出的上訴理據，主要是質疑釋法並非根據基本法第158條的釋法程序，只是對基本法的「補充」，對香港法院不具約束力。梁國雄更聲稱，案件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故人大常委會「無權介入」香港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無資格」對香港宣誓儀式說三道四。這更加暴露梁國雄目中無法，不尊重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憲制權威和效力，以政治凌駕法治。

上訴庭法官潘兆初在本案的判詞中逐一反駁梁國雄的理據，指終審法院的案例清楚說明，本港法院無權檢視人大及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的行徑，亦無權決定釋法是否有效，重申人大常委會釋法對本港各級法院都有約束力。他又指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104條的釋法，只是清楚說明本港法院例的宣誓要求，並非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補充，但他強調，釋法權力是「全面而不受限制」，即使人大常委會在釋法時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補充並無問題，釋法亦有追溯力。2017年9月，梁頌恆、

游蕙禎因被取消議員資格，上訴至終審法院，結果被終審法院拒絕受理。當時終院在判詞中引用以往由終審法院審理的吳嘉玲、劉港榕、莊豐源等居港權案，重申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和基本法解釋基本法，解釋權「廣泛而不受限制」，對香港普通法制度有效，釋法決定對本港各級法院均有約束力。終審法院再次明確了人大常委會釋法具有與基本法相同的憲制地位和法律效力，釋法毫無異議成為本港各級法院判案的法理依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釋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作法律解釋與基本法具有同等效力，本港所有法律都不得與之相抵觸，本港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都必須遵循。梁國雄上訴失敗後還叫囂，將「百分之四百」上訴至終審法院。根據普通法傳統，梁頌恆、游蕙禎已終極敗訴，先例在前，梁國雄漠視法理的上訴，只怕枉費心機。

梁國雄此次上訴還有一條理由，就是議員宣誓是否有效，應交由立法會秘書和主席酌情決定。他指過往宣誓時也作出過類似的行為，都可以「過關」，使他對此有合理的期望。梁國雄的言下之意，他以往「加料」宣誓都無事，獲得立法會主席讓其重新宣誓而成為議員，如今撤銷其議員資格不合理、不合法。

潘官的判詞卻指，議員有憲制責任遵守宣誓的法例，議員宣誓是否有效，不是由立法會秘書和主席決定，而是由法院定奪，立法會秘書和主席以往的決定，對法院沒有約束力，這是對梁國雄違法宣誓當頭棒喝。梁國雄以往在立法會宣誓儀式上「搞搞震」而安然無恙，只是因為立法會沒有依法依規嚴格規管和懲罰，讓梁國雄習非成是，不把犯法當回事，還強詞奪理。法庭撤銷其議員資格，證明梁國雄不依法宣誓罪有應得，更要警告其他人引以為戒，切勿將立法會宣誓儀式變成表演政治騷的舞台，以免重蹈梁國雄的覆轍。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反對派危言聳聽 以政治凌駕法治

保安局建議修例，將來可用「個案形式」移交逃犯到內地及台灣，堵塞制度缺陷，反對派卻聲言有關措施會「打開缺口」，方便香港將疑犯交內地，「影響比廿三條更甚」。修例本意為彰顯司法公義，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反對派不僅將法律問題政治化、妖魔化，更危言聳聽，千方百計阻礙修例，形同包庇罪犯。修例後移交逃犯要經嚴謹的法律程序，須經特首啓動、法庭審批，充分保障人權。反對派的抹黑攻擊，只能證明其不尊重法庭、不尊重法治，以政治凌駕法治。

在現行法例下，本港不能夠處理台灣方面提出的法律協助及移交疑犯的請求，凸顯本港法律的缺陷和執行困難，令殺人犯逍遙法外。這種情況可以隨時發生在任何未與香港簽訂移交疑犯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令公義未能彰顯，不能以法律維護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合法權益，更可能令香港淪為「逃犯天堂」，修例正是要填補現有制度缺陷，保障市民安全。出發點其實很簡單。

但是，反對派偏偏借題發揮，將法律問題政治化、陰謀化。反對派指修例後會有「政治犯」被「引渡」到內地，這純屬無稽之談。首先，政治罪行根本不包括在《逃犯條例》所列的46項嚴重罪行中，不存在反對派所說的移交「政治犯」的可能。其次，移交逃犯有嚴謹的程序，特首啓動程序後，要經法庭公開聆訊才能執行，反對派的質疑更站不住腳。反對派指稱政府修訂方案是「一波

又一波」衝擊香港法治，但細心思考，修例後的移交逃犯程序照足國際慣例，更有本港司法機構把關，反對派將修例詆譭為「醉翁之意不在酒」、「借刀殺人」，全盤否定本港法庭的公正獨立，連法庭都不相信，不知是誰在衝擊香港法治？

反對派提出反建議，修訂只針對台灣而不包括內地，這根本無法堵塞現有制度缺陷，而且費時失事，正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批評，認為將焦點只放在某一部分並不公平，強調今次修例不是為了單一司法區去做，怎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反對派議員阻撓修例，或意在為「港獨」分子留下潛逃後路，或許這才是他們的「醉翁之酒」。旺角暴亂被告之一的李倩怡，在本港被控兩項暴動罪及一項襲警罪，前年棄保竄逃台灣。正正是由於香港與台灣沒有刑事司法互助安排所致，未能將其逮捕回港。反對派阻撓修例堵塞法律漏洞，任由罪犯逃避法律制裁，已露司馬昭之心。

反對派一直聲稱要符合程序公義、國際標準，政府修例建議符合法律程序，參考聯合國範本，與其他普通法國家相近。反對派顛倒是非，抹黑修例，只會帶出錯誤信號，給香港的法治、安全繼續埋下隱患。廣大市民和對香港負責的立法會議員，應積極支持修訂移交逃犯的安排，不能讓反對派以政治凌駕法治、公義的企圖得逞。

「雙邪」例可循 長毛上「終」難

裁決重申釋法對港法院具約束力 法律界：兒戲宣誓咎由自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駁回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就DQ案的上訴申請。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上訴庭的裁決再一次明確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所作的解釋，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香港法院亦無權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而相關的公職人員在宣誓時，必須符合真誠、莊重等法定要求。由於「青年新政」此前就DQ一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而終院已駁回其上訴許可申請，故相信長毛即使可上訴至終院，相信亦會以失敗告終。

梁美芬：維護立會尊嚴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有爭議性的基本法條文所作的解釋，香港法院都必須依從，而每次法院亦都依循，這是十分清晰的。上訴庭是次的裁決維護了立法會的尊嚴，反映了基本法的清晰規定，而是次裁決亦確定了在個別情況下，如何宣誓才算是符合法定的要求。

黃國恩：亂上訴實作秀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根據過往多次案例，由上訴庭以至終院都已明確說明了全國人大釋法的權力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香港法院亦無權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故長毛的上訴被駁回實屬意料中事。他續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只是說明了條文的原意，包括宣誓是議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包括在宣誓時必須符合真誠、莊重等規定，絕非長毛口中說的「修法」。是次裁決也是對反對派議員以往宣誓就職時的不莊重宣誓行為的撥亂反正。

黃國恩強調，長毛在宣誓時表現兒戲、不真誠、不莊重，喪失議員資格是咎由自取的，但他以一大堆似是而非的所謂理據提出上訴，甚至說要上訴至終院，完全是在浪費法庭的時間作政治秀。不過，無論長毛的上訴理據有多荒謬，他當然仍有權提出終審上



訴，這就是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可貴之處。

傅健慈：重申宣誓條件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認為，上訴庭駁回長毛的上訴，並批評梁國雄的上訴理據「離地」，同時強調了香港法院無權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更

命令長毛要支付訟費，是一個合理、公平、公正的裁決。

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明確了真誠、莊重的宣誓，是議員就任的前決條件。事實上，議員有意制責任去遵守宣誓的法例，議員宣誓是否有效，並非由立法會秘書和主席決定，而是由法院作出定奪。

馬恩國：料終院不受理



▲梁頌恆、游蕙禎上訴至終院失敗收場，法律學者料梁國雄最終步二人後塵。 資料圖片

▲梁國雄宣誓玩嘢，引發立法會混亂，最終被DQ議員資格，高院昨日駁回其上訴申請。 資料圖片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就長毛聲稱要向終院上訴表示，當日「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及游蕙禎（「雙邪」）因瀆誓而喪失議員資格後，在高等法院原訟庭、上訴庭提請司法覆核都失敗收場，最後終院亦拒絕其上訴申請，並維持原訟庭的裁決，故相信終院很大可能不會向長毛批出上訴許可。

建制歡迎判決 批梁挑亂撈本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就被DQ一事上訴昨日被駁回。多名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指，法院的判決再一次明確立法會議員的宣誓要求，維護了立法會議員宣誓的莊嚴，同時突顯長毛根本沒有足夠的法律理據，但仍要借此挑起爭議，試圖為自己以至整個反對派在今年區選中撈取選舉本錢，外界必須看清他們的真面目。

梁志祥：區選要手段製話題

民建聯議員梁志祥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釋法中已詳細解釋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相關的規定，就是公職人員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以及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長毛當日在議員就任宣誓時大搞政治表演，已違反了相關規定，上訴庭駁回其上訴申請，實意料中事。

他批評，長毛在無足夠的法律依據下，仍然提出上訴，完全是在耍政治手段，試圖將自己被DQ一事拖延到區議會選舉，為自己



■梁志祥

資料圖片



■何俊賢

資料圖片



■陸頌雄

資料圖片



■邵家輝

資料圖片

以至整個反對派製造選舉話題。

何俊賢：一己私利操控補選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批評，長毛在毫無理據的情況下，一直透過司法程序滿足自己的政治宣洩，包括濫用上訴機制等，變相操控該議席的補選日程，達到「我長毛想幾時補選就幾時」，赤裸裸地反映了他為了一己私利，無視市民福祉。他續說，時近區議會選舉，長毛及其黨羽同時試圖借是次事件發揮「政治激化」的作用，目的是要製造社會分化，將民生為主調的區議會政治化，從而撈取政治本錢。

陸頌雄：判決維護議會尊嚴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長毛等人當日的行為，是完全不尊重莊嚴宣誓的表現，故他支持上訴庭的判決，認為這再一次明確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對公職人員宣誓的法定要求，日後倘再有人為政治表演而肆意違反宣誓要求，特區政府就應嚴格執行有關法例，讓有關人等接受法律制裁，以維護議會的尊嚴。

邵家輝：明確議員宣誓要求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認為，立法會是香港特區最高的立法機關，身為立法者更須遵守法律精神，作為社會的良好榜樣。上訴庭是次判決再一次明確了立法會議員的宣誓要求，日後每名立法會選舉的當選者，在宣誓就任議員時都必須遵守。

乞上終院求洋官 傅健慈批亂司法



長毛梁國雄被判敗訴後稱會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更聲言終院有兩名外籍法官，相信他們可以頒下較香港法官更「勇敢」的裁決云云。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批評，長毛此一言論是在故意抹黑法院，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

針對長毛聲稱會向終院提出上訴申請，更稱終院的5名法官中，有2人為外籍法官，希望終院一旦受理該案，這兩名外籍法官會「勇敢地」作出裁決。傅健慈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法院是根據事實、證據和法例作出裁決，完全沒有政治考慮，更和法官的國籍完全無關。長毛的言論是在含沙射影，試圖抹黑法院的獨立、公平、公正的聲譽，來誤導廣大的市民，挑起社會不必要的矛盾，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



■鄧家彪轉發有關新聞，質疑梁國雄衝擊司法。 fb截圖

工聯會新界東辦事處總幹事鄧家彪在轉發長毛的有關新聞時則評道：「外國人因為基於國籍而判毛哥勝訴，咁代表乜嘢，代表政治凌駕法律囉，毛哥這句說話衝擊香港的司法制度同基本法啊！」網民「Hilary Lai」就揶揄：「長生原來相信法官判案係同法律無關，同法官國籍（籍）先最有關，原來佢係支持呢種法治既（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陳川